

## 我有異議

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陳瑞琴

**案例 1：王小明就讀臺北市某國小三年級，某日突然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通知，限期應繳納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新臺幣 5 萬 3,200 元，如逾期未繳清，將依法強制執行。**

王小明滿腹疑慮和委屈：「我在臺北市唸國小三年級，還沒有能力賺錢，也沒去過臺南市，怎麼可能在臺南市有所得？」王爸爸只好代王小明向臺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卻遭到駁回。

**案例 2：蔡小花說：「執行處執行我的房屋稅案件，我認為非常不合理，譬如我的房子明明是自用，可是稅單上卻載明我是營業用，我向執行處聲明異議，卻遭到駁回。」**

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該執行機關如認為有理由時，會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該執行行為；如認為無理由，會送上級主管機關，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異議內容為決定（有關聲明異議



案件的處理流程圖請參考執行機關網站中有關執行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的聲明異議案件處理流程圖）。

根據法務部統計，民國 90 年至 96 年 4 月止，各行政執行處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面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被認其無理由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異議內容為決定之件數共計 3,867 件，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定為無理由駁回者為 3,392 件，占送署決定件數的 87.7%；有理由撤銷者計有 104 件，占送署決定件數的 2.7%；部分撤銷部份駁回者有 87 件，占送署決定件數的 2.2%。

上述案例 1、案例 2 的義務人皆對於移送機關（例如：北區國稅局）開立稅單的原因或課稅金額不服，或認為不應繳納該筆稅款，卻遭受行政執行而深感不滿，不能理解為何向執行處聲明異議會遭到駁回？

執行機關之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稅務機關開立的稅單，一旦合法送達即有執行力，在案例中國稅局的移送書（即執行名義）裡，王小明是稅單的繳納義務人，執行機關只能依照移送書所記載的繳納義務人去強制執行，至於王小明或蔡小花等實際上『有沒有欠稅』『應課多少稅』或『該不該課這筆稅款』執行機關沒有權去審查認定，也不能透過聲明異議來解決。正確的作法應該是向國稅局（移送機關）檢舉有人偽造偷報您的薪資所得，或逕洽移送機關請其查明，如確有錯誤，其將來文撤回或更正。